

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（CSP）强制性产品
认证申请指南

版 本 状 况 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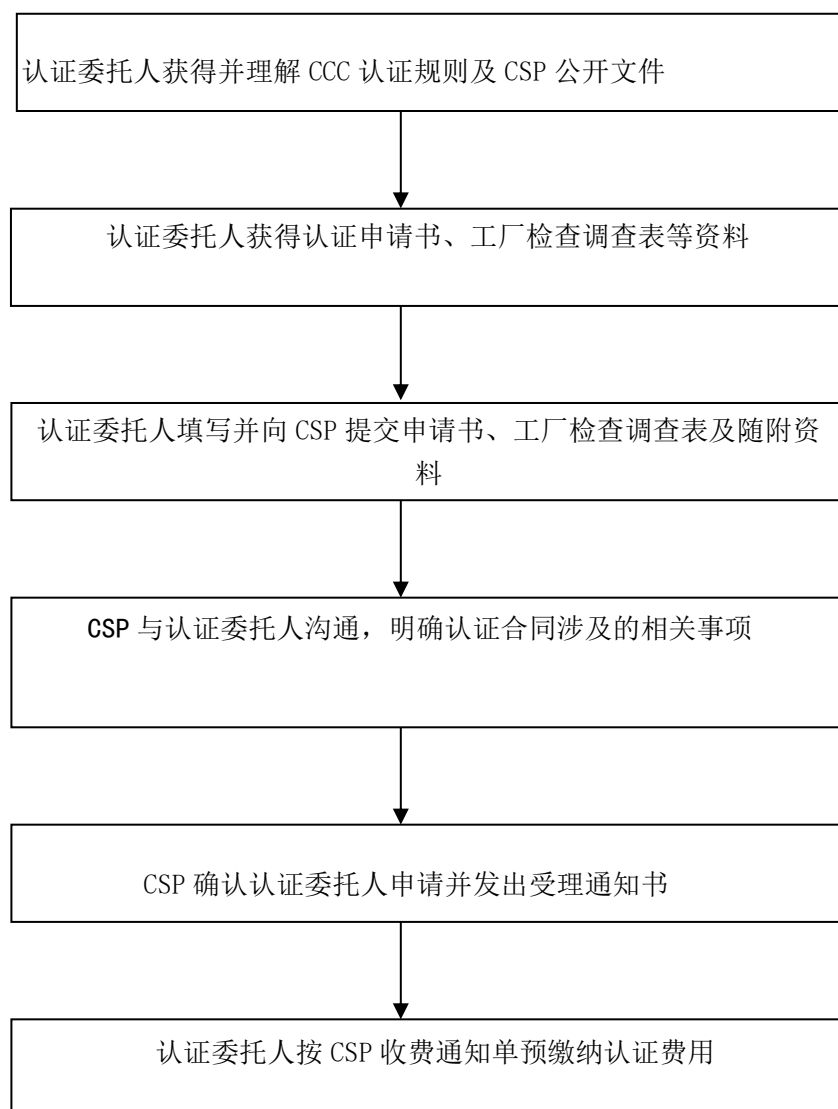
D	2.0				
版本号	修改号	编 写	审 核	批 准	批准日期

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（CSP）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汽车行驶记录仪、车身反光标识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申请。

二、申请步骤



三、申请须提交的资料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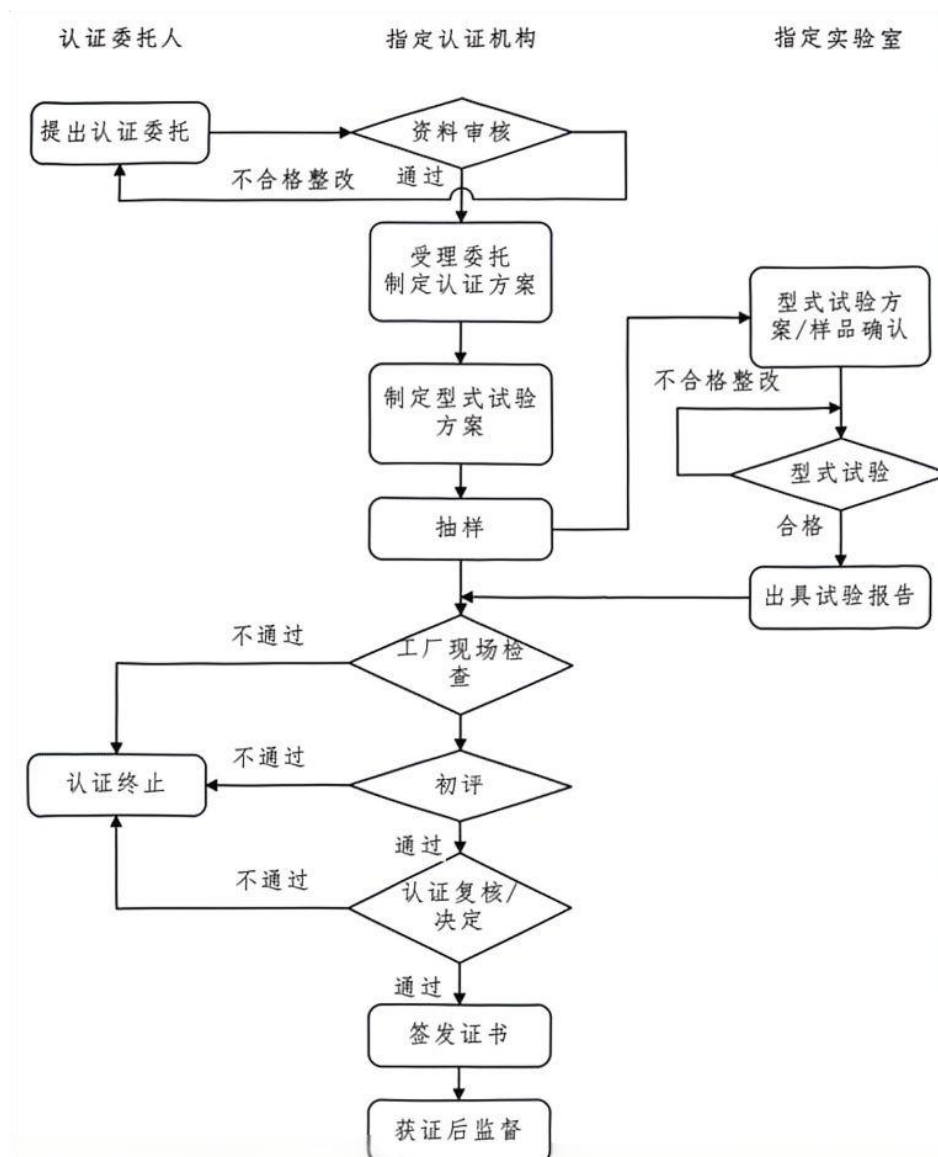
- 1)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、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（如营业执照等）；
- 2)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、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（如授权书、委托生产协议等）；
- 3)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（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车身反光标识，按认证产品类别对应提交）

- 4) 《工厂检查调查表》
- 5) 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需提交防护存储器等关键件符合 GB/T 19056《汽车行驶记录仪》附录 E 要求的证明材料;
- 6) 申请认证产品 (含全部型号) 使用说明书;
- 7)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》、《工厂检查调查表》的电子版 (应有存储介质);
- 8) 对不同情况的认证申请, 如初次申请, 获证后扩大、缩小申请及变更、注销、暂停等申请, 所提交的申请文件, 按 CSP 相应文件规定和/或要求办理; 其中变更委托, 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(如企业更名、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等);
- 9) CSP 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四、认证收费

CSP 通过 www.cspa.net.cn 网站和其他形式的公开文件等方式发布认证收费明细表。认证委托人按 CSP 的《收费通知单》缴纳费用。

五、认证实施流程图

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

道路交通安全：010-68775386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1号

邮 编：100048

网 址：www.cspa.net.cn

（在上述网址可获得 CSP 认证申请相关的电子表格）

七、重要声明

1. CSP 从未指定或授权任何中介、代理机构或个人代理本中心的认证申请业务。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本指南公布的联系方式直接与 CSP 联系办理认证事宜。

2. 本指南由 CSP 负责解释。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认证实施规则调整，以最新规定为准。